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9,425,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9,425,316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598,31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82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元/股。

英利汽车于2021年4月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英利汽车”A股股票44,827,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4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

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280,6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4,634,00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90594%。配号总数为204,634,00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04,634,00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64.97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94.231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448.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57188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室海聚厅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4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电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野马电池”,股票代码为“60537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62元/股,发行数量为3,3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0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1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通知。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902,27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6,877,997.4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3,730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照明”、“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2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2,1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500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8,667万股,本次发行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7.2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布的“建筑装饰业(I)”(B50)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02倍(截止至2021年3月19日)。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指南》(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2021年3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4月13日,原定2021年3月24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4月14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包括: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2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需按此价格在2021年4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后,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低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然后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中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部分,则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6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3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业绩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经济、经济、行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速度高导致的价格波动。

5、本次发行价格为27.2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

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分类代码:B50),截止2021年3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02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3月19日收盘当日交易均价(元)	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683	豪尔赛	15.06	1.81	8.31
005138	时空科技	47.00	3.88	12.11
300606	名瓷汇	4.56	0.23	19.83
858636	华纳家居	0.66	0.02	27.56
852939	通源照明	1.18	0.29	4.0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3月19日				14.67

数据来: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3月19日
本次发行价格27.2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的结果及推介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破发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破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为62,854.8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7.27元/股,发行2,1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59,0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39.2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2,864.88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和申购,配售的股份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数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网上申购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人事变动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所有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将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参与者参与申购。
-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证明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6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7日(周三)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38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数量为17,974.514股,其中网上发行17,974.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先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39号。《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价格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120.8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4月8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发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尤安设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5.76倍(截至2021年4月2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120.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6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4月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4月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4月12日(T+2日)公告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4月12日(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39号)。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一、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 网址:www.p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7日(T-1日,周三)14:00-17: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3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52号文予以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莱尔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38”。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询价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51元/股,发行数量为7,71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09.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47.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00.0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714.0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1元/股。

根据《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84.9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315.17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4.15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2.75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297295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1日(T+2日)结束。

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销保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1年3月25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战略配售佣金(东证证通无需缴纳战略配售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1年4月6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东证证通	1,857,000	17,660,070.00	-	17,660,070.00	24个月
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3,714,000	35,320,140.00	176,600.70	35,496,740.70	12个月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613,56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9,954,974.6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93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32,550,38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441,5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0,133,665.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 5.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900,665.80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09.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47.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00.0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714.0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1元/股。

根据《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8